证券代码: 874398

证券简称: 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 会议决议",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廖 77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东、 职工 和债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的组织和行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国公司法》(1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华人民共和国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券法》)、《非
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法》、《全国中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丨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 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金;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法行使下列职权: 计划: (一)选举和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和本章程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但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 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 评估报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 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 用本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规定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和本章程第四十 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前述 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定,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 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 用本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 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 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 方式);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标准;
-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 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 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 同)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属于上述第 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属于上述第 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过半数的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 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 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 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 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 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 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 如下: 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会、单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 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 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 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加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

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 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 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 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 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 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 程序提出后, 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 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 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 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 行。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 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 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会 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 选举分别进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一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独立董事除符合上述董事 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四)本章程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公司现任董事违反本 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公司现任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及时纠正和报 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四)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 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四)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 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 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 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的信息,董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 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任生效 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的信息,董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 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 讨论、评估: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一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六)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设 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若超出权限而作 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 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六)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设 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若超出权限而作 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

事会成员追偿。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九)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 下的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 提供担保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八)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九)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 下的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 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绝对值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对审 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对审 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

式为现场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和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 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扣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 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 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 考虑和听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 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 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 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 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 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 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 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 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 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 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 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 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 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 例最低应达到 40%;

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 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 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 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 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 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 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 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 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 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 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 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 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 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大会表决。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 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 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 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 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 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 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 会表决。
-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 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 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 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 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 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 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 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规划与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 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八) 利润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 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 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 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 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 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规划与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 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 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 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 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 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 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 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 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 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 理等服务的机构和个人;
- 4、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5、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 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 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 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 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 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3、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4、企业文化: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 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至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	"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多于"、"过"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 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本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 1/2。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 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现行《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